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段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Beam Mining & Construction SARL,以下简称“百安矿业”),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安矿业新增担保金额为5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公司子公司百安矿业于2022年8月承接了刚果(金)卡莫亚铜矿“深部矿体采矿”工程,并签署了《刚果(金)卡莫亚铜矿“深部矿体采矿”工程合同(百安第一期)》。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百安矿业向工程发包体提供履约担保及预付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美元(含),其中300万美元履约担保已于前期办理完毕,近日完成了500万美元预付担保的开具手续,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及《金诚信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百安矿业的担保额度为800万美元,该额度包含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百安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80,630.39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9,369.61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永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48,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118%。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08%。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易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登贸易”)计划自2023年5月25日起六个月内(暨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9月14日,易登贸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0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累计使用金额35,674,441.97元,增持股份比例达1%。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或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易登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易登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截至2023年9月14日,易登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8,40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易登贸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易登贸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烈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6号),公司已完成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78,693.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3,821,306.38元(以下

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由广东广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司农验字[2022]P20002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3年2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	563,821,306.38	203,956,751.87	项目正在施工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
	合计	793,821,306.38	433,956,751.87	-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投项目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持续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规范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及决策程序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4日,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34,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4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数(股):1,181,242,28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数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孙弘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泰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6,647,447	96.6493	5,777,299	3.35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同方股份注册30亿元科创型私募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6,647,447	96.6493	5,777,299	3.3507	0	0.0000

三、网络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5%以上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增持主体(拟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

于2,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2,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3%,合计增持金额为8,424,352.76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62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控股的公司。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控股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

于2,000万元。
增持主体拟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控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2,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3%,合计增持金额为8,424,352.76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伟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72,484,7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17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46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9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72,017,2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6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9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01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0%;反对20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9%;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203%;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7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01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0%;反对20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9%;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203%;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7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杨惠然律师、白雅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易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登贸易”)计划自2023年5月25日起六个月内(暨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9月14日,易登贸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0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累计使用金额35,674,441.97元,增持股份比例达1%。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或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易登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易登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截至2023年9月14日,易登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8,40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易登贸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易登贸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